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1-3月预计实现净利润区间为880.47万元-968.52万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科大聚龙集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柳永诠先生及周素芹女士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融资，当前存在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虽然已通过政府主导纾困基金承接股权质押债务化解大部分风险，但客观存在外部市场变化导致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违约处置风险。

4、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